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卜新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卜新平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就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变化、产业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5次董事会，列席4次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进行分析和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表决。本人认为：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
应参加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5	0	5	0	0	否	4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报告期，本人发表独立意见4份，对18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份，对3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分别为：

日期	意见	事项
2022年4月1日	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	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	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0、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2年7月27日	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3、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跟踪和指导，与注册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保持顺畅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以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续聘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增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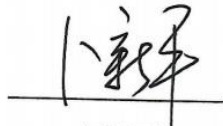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3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卜新平

2023 年 2 月 27 日